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同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利辛县国瑞协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协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拟向国瑞协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3年；公司、安徽南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锐电力”）分别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瑞协创在《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国瑞协创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为《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21,000	18,000	11,000	11,714.04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下属公司	80,000	43,900	0	36,100	28,934.11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和 70% 以下的两类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2、国瑞协创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下属公司，在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将相关下属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国瑞协创。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利辛县国瑞协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7,300 万元

3、设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4、公司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北镇工业园区 12 号-2

5、法定代表人：王子华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营业务：数字化产品。国瑞协创系公司相关储能项目的项目公司。

8、股权结构情况：国瑞协创系利辛县安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储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智联（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储新能源 85% 股权，南锐电力持有安储新能源 15% 股权。

9、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国瑞协创资产总额 844.93 万元，负债总额 573.74 万元，净资产 271.1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3.32 万元，净利润 -3.32 万元。

10、国瑞协创系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南锐电力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南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利辛县国瑞协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国瑞协创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抵押人：利辛县国瑞协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利辛县国瑞协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 5、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 6、抵押资产概况：

国瑞协创持有的位于利辛县城北镇幸福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皖〔2023〕利辛县不动产权第 0027095 号）。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80.96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648.15 万元（不含

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7%；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南锐电力分别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国瑞协创与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